

明愛胡振中中學
2020/2021 年度家長通告第 10 號
有關學生儲物櫃使用事項

敬啟者：

為方便學生存放物品，本校將提供儲物櫃予同學使用。有關學生儲物櫃使用事項，詳情如下：

使用原則

1. 儲物櫃的設立是方便同學存放一些日常用品如參考書籍、文具、中英文字典等。
2. 放學後，學生不可將教科書，筆記，功課簿等留在櫃內，應將此類物品帶回家作溫習之用。
3. 保持櫃內清潔及不應存放食物及飲料。

使用守則

1. 每位同學有可能會獲分配以下兩種儲物櫃：
 - A. 鎖匙式儲物櫃 - 每位同學會獲發鑰匙乙條(同學可以選擇不使用儲物櫃便不必索取鑰匙)，若遺失鑰匙，必須向校方報告並繳付 \$25 作更換新鎖之費用。所發給的鑰匙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。儲物櫃鑰匙須於學期末或退學時交回學校；
 - B. 掛鎖式儲物櫃 - 學生獲分配已登記之儲物櫃後，可自行開啟儲物櫃及使用自備掛鎖。學生需將掛鎖的備份鑰匙交予班主任，以備鑰匙遺失時使用。
2. 儲物櫃屬校方財物，如因人為損壞，同學須按當時的維修或更換價格賠償。
3. 儲物櫃內不應存放貴重物品(例如：計算機、電子字典或現金等)，若有損失，校方恕不負責。
4. 櫃內只能存放個人學習物品。不應存放其他人仕之物品。
5. 校方有權隨時檢查任何儲物櫃內是否存放違禁品。違禁品定義：
 - i. 毒品、香煙、易燃物品等。
 - ii. 各類通訊器材及一切與學習無關的物件。
 - iii. 不良刊物及書籍。
6. 若同學不按此守則使用，校方將會終止該生的使用權，直至校方再批准該生使用為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鍾志源博士



謹啟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

聖言生活：我們愛，不可只用言語，也不可只用口舌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。(若一 3:18)

2020/2021 年度家長通告第 10 號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學生儲物櫃使用事項。敝子弟將

願意接受學生儲物櫃服務，並承諾遵守上述守則。

不需要學生儲物櫃服務。

此覆

明愛胡振中中學
校長鍾志源博士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